

附件 1

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镇党委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2、研究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问题，由镇政权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根据党委建议，依照法律的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3、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或集体经济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充分行使职权。

4、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以党支部为核心的基层党组织建设。

5、负责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基层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

6、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7、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镇政府主要职责：

1、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执行本行政区域的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的财政工作，协助上级财税部门组织征收本区域内的各类财政税收收入。

3、负责本镇的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能源建设、防汛抗旱、动植物疫病防控工作，协调各村、各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4、引导扶持镇企业、合作经济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保证其合法权益。

5、负责本镇的工业、农业、林业、水利和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培育主导产业，加快招商引资，推动产业结构调整，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6、负责辖区教育、文化、卫生、科技、体育等社会事业发展。

7、负责本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拥军优属、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社会保障、统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农村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等工作。

8、负责本镇的规划建设管理，集镇市场和公共设施管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乡村道路修建及养护。协调处理违章占地、违章建筑的查处、土地开发建设等工作。

9、负责接待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宗教事务、安全等维护社会稳定工作。

1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机构设置：

阎村镇机关设置5个内设机构：阎村镇党政办公室、阎村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阎村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阎村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阎村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二、2020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阎村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区决策部署，凝神聚力，开拓创新，团结带领全镇广大干部群众，扎实做好控疫情、稳增长、尚文明、促改革、强生态、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等各项工作，全力打造“塬区新城、美丽阎村”。

一、2020年各项工作开展情况

(一)疫情防控众志成城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自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阎村镇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决策部署、积极响应组织号召，闻令而动，主动放弃休假，始终坚守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深入开展地毯式排查，做好重点疫情发生地区返回人员的追踪、筛查、登记和管控，疫情防控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疫情防控期间，共有 823 名党员干部群众积极踊跃捐款，累计捐款总额达到 52940 元。

（二）党建工作深入开展

坚持落实基层党建“五个规范”，狠抓阵地建设、落实干部待遇及办公经费、坚持干部轮流坐班制度、完善党建资料、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五个方面，积极搞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开展“争创示范，村村达标”活动，全力打造完成张家村市级标准化示范村，新建张咀村标准化村级活动场所 1 个；积极开展走访、调研、谈心谈话，完成软弱涣散党组织（岩河村、龙泉寺村）转化提升工作。坚持党委班子成员联系支部工作制度，督促领导班子成员每月参加包联村支部“1 号活动”，建立党建指导员制度，确定一名机关党员干部为包联村党支部党建指导员，帮助开展学习活动，解决实际问题，指导工作开展。全镇发展党员 8 人，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50 余人，积极推行党员管理积分制，激发党员创先争优活力，完善和深化党员中心户长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

（三）脱贫攻坚扎实推动

通过“支部+公司+贫困户”、“支部+合作社+贫困户”、“支部+企业+贫困户”等模式，形成了龙泉寺生猪养殖、三李村、宋家村、岩河村、双龙村蔬果大棚等“代种代养”、辛赵、北闫、卢王、张咀等村金银花种植等“一村一园”、阎村镇“光伏发电”等扶贫产业新格局、培育了一批新型经营主体，并推出三李村手工布鞋，双龙健康荞面、荞米，卢王优质柿子醋，徐韩美味瓜子等扶贫产品，全镇申报认定的省级扶贫产品包括荞麦面、瓜子、卤蛋、醋等企业4家、产品13种。

投资30万元建设了阎村镇电商扶贫超市，通过线上采小二平台、线下扶贫专馆，向城乡社区居民提供高性价比产品及服务的超市，开业第一个月营业额就超20万元，每天吸引周边各县及西安来参观学习购物的游客不下300人；今年五一开始对接，仅用59天时间，从项目立项到建成投产的双创社区袜子加工生产社区工厂，24小时灯火通明，可带动10个贫困村，每年为村集体稳定增加收入近40万元，并可帮助附近村庄的贫困户及群众就业100人左右，有效化解贫困群众易地搬迁后既能搬得出、又能稳得住、而且在家门口就能致富的难题。

（四）扫黑除恶坚实有力

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导，2020年累计组织“扫黑除恶”宣传车进村宣传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8000余份，印制“阎村

镇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线索摸排表”、“扫黑除恶摸排线索登记表”100余份，下发至各村进行摸排登记；在镇政府、村部、集镇单位院内设立举报箱27个。成立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联合综合执法、工商等部门对集镇占道经营，乱摆摊点，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社会乱点乱象进行集中整治，进行卫生治理，安排专人每天早晚巡查，要求落实好“门前三包”制度，确保道路沿线的交通秩序畅通和安全。

（五）环境治理成效凸显

不断完善环境卫生整治长效机制，建立“周检查、月评比、季通报”制度，利用每月“1号活动”和扶贫日安排各村“四支力量”进行环境卫生整治活动，集中力量对集镇及主干道沿线开展全方位清理。制定《阎村镇2020年度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三夏农忙期间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工作方案》等，积极落实全区农村“八清一改”工作，督促各村、社区将环境卫生责任落实到人，确保日常保洁不掉队，环境卫生不落后。组织对全镇16个村进行环境卫生观摩2次，现场交办发现问题，要求限期整改。牵头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危改户改厕、长期无人居住有安全隐患住房拆除等工作，全镇36户危改户改厕全面完成，100多户长期无人居住有安全隐患住房已全部完成拆除验收。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 1 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阎村镇人民政府（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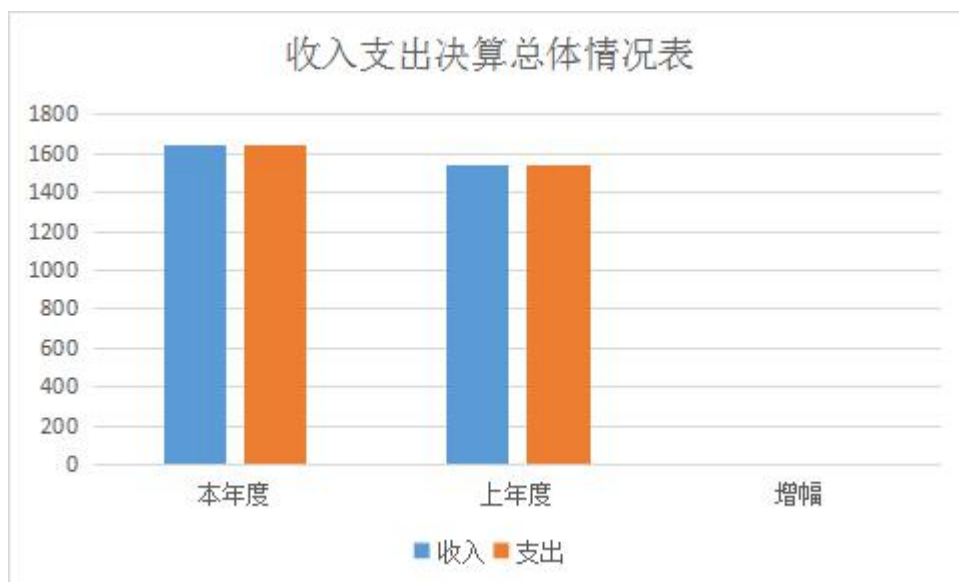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员 73 人，其中行政人员 34 人、事业人员 3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收入1641.62万元，较上年增长99.14万元，增幅6.43%，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多，村级项目增多；支出1641.62万元，较上年增长99.14万元，增幅6.43%，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多，村级项目增多。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1641.62万元，较上年增长99.14%，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41.62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41.62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142.01万元，增幅9.47%，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多，村级项目增多。

2、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项目基金，较上年减少32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基金项目。

3、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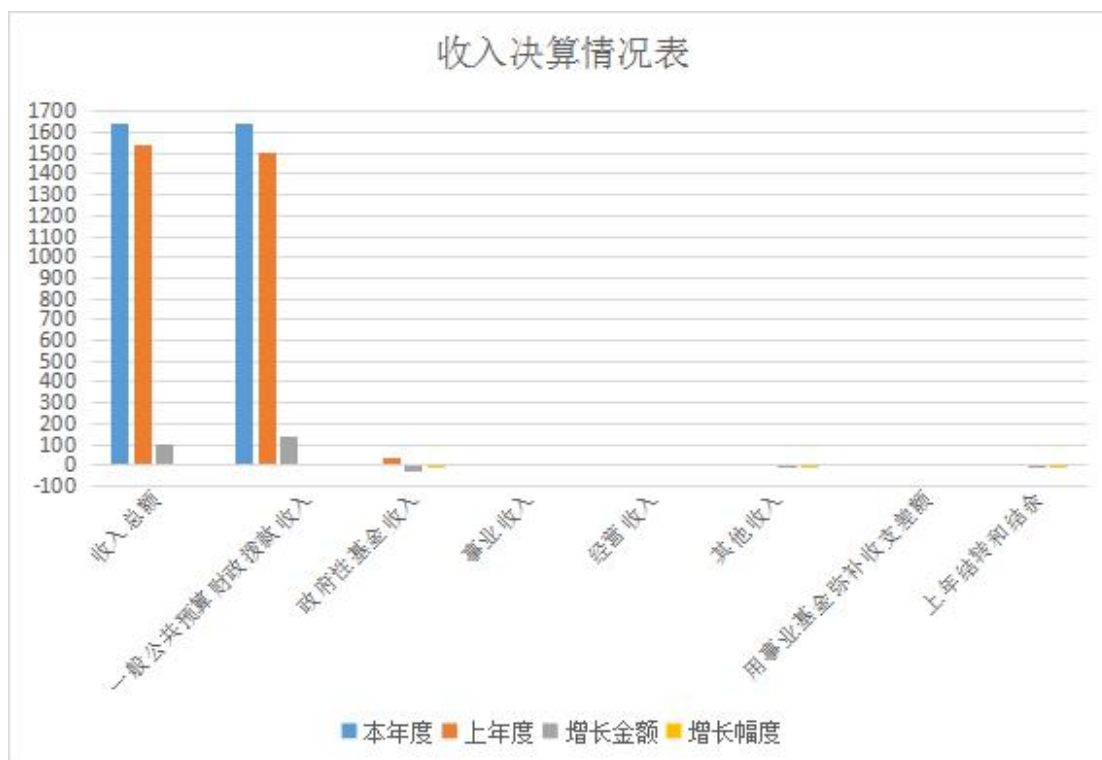
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上年增长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是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较上年减少 0.87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往来户销户后，无利息收入。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幅 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支出合计164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7.53万元，占78.43%；项目支出354.09万元，占21.57%；经营支出0万元，占0%。

1、基本支出1287.5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625.21万元，较上年减少71.47万元，降幅10.2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将临聘人员工资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20.13万元，较上年增长132.7万元，增幅46.1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抚恤金项目增加，社区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至本科目；商品

和服务支出 242.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25 万元，增幅 36.17%，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零星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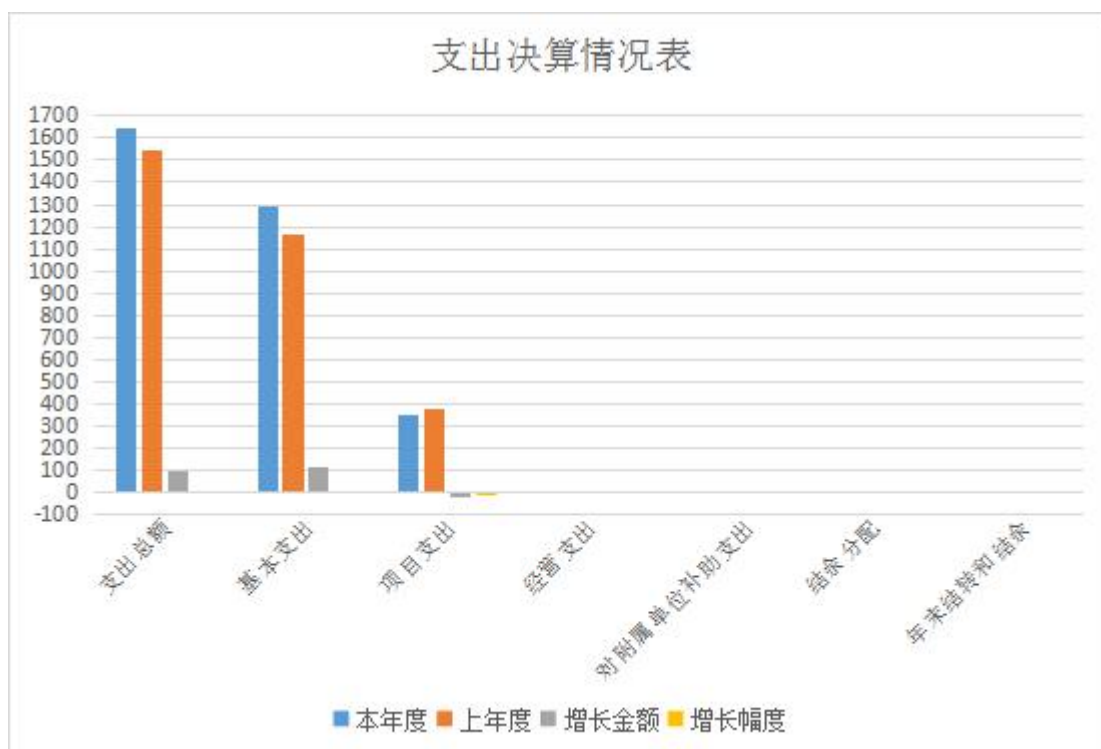
2、项目支出 354.0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双龙村便民桥建设项目 7 万元；沈河水源地保护项目 223.7 万元；关环沿线绿化项目 25.39 万元、张咀村亮化建设、李庄村美丽乡村、阎村街道亮化工程等一事一议项目 68.4 万元；机关事务、文化旅游的建设项目 29.6 万元，总计 354.0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0.34 万元，降幅 5.4%，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性事务项目减少。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是按照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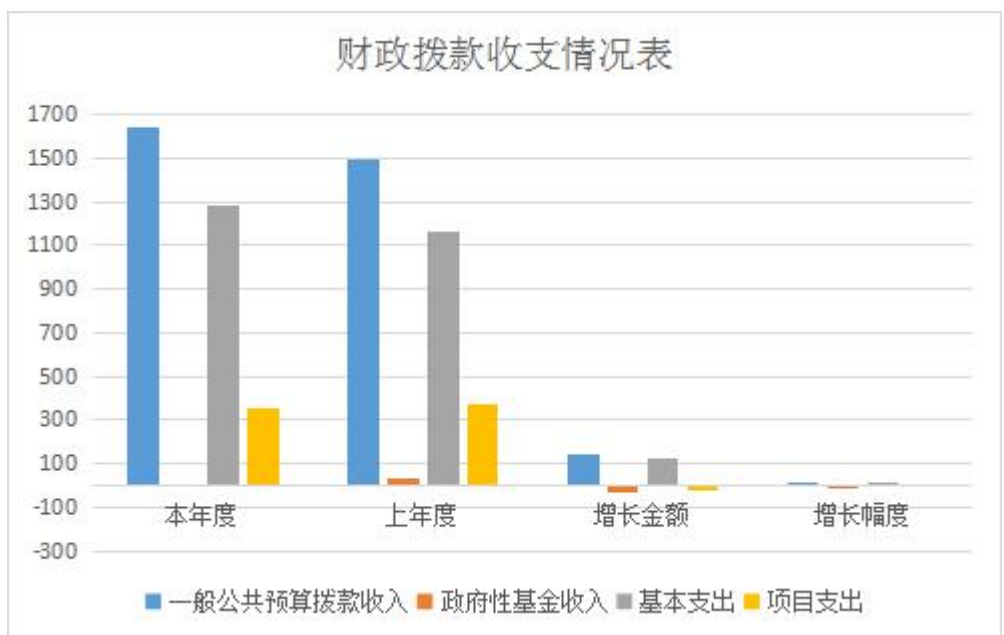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1641.6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641.62万元，较上年增长100.01万元，增幅9.47%，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多，村级项目增多；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较上年减少32万元，降幅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基金项目。

2020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164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7.53万元，较上年增长120.35万元，增幅10.31%，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抚恤金项目增加，单位日常零星开支增加；项目支出354.09万元，较上年减少20.34万元，降幅5.4%，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性事务项目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641.62万元，较上年增长100.01万元，增幅64.87%，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多，村级项目增多。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1641.62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731.75万元，较上年减少35.2万元，降幅4.6%，原因是机关内部人员减少，相关费用减少。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07)5万元，较上年减少10.57万元，降幅67.89%，原因是严格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171.88 万元,较上年增加 84.03 万元,增幅 95.65%,原因是社区治理、养老基数调整、死亡抚恤项目增加。

(4) 卫生健康支出(210) 27.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7.76 万元,增幅 40.02%,原因是疫情防控项目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211)223.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4.85 万元,增幅 88.22%,原因是沈河水源地保护项目增加。

(6) 农林水支出(213) 439.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6 万元,增幅 0.8%,原因是水源地保护零星支出增加。

(7) 交通运输支出(214) 7 万元,较上年增加 7 万元,增幅 100%,原因是双龙村便民桥修缮。

(8) 住房保障支出(221) 35.38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2 万元,降幅 10.65%,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41.62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 625.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47 万元,降幅 10.26%,原因是人员减少,将临聘人员工资计入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收入。

商品服务支出(302) 596.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38.78 万元,增幅 6.96%,原因是是机关日常零星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420.13万元，较上年增长132.7万元，增幅46.17%，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抚恤金项目增加，社区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至本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7.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045.34万元，较上年增长61.23万元，增幅6.22%，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抚恤金项目增加，社区人员工资及社保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267.63万元、津贴补贴（30102）194.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0108）65.6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0112）0.65万元、住房公积金（30113）35.3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199）60.95万元、抚恤金（30304）66.85万元、生活补助（30305）291.09万元、救济金（30306）2.5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399）59.62万元。

公用经费242.19万元，较上年增长58.25万元，增幅36.17%，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零星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30201）83.91万元、印刷费（30202）19.36万元、水费（30205）0.67万元、电费（30206）15.87万元、邮电费（30207）5.6万元、差旅费（30211）0.74万元、维修（护）费（30213）12.41万元、劳务费（30226）21.2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0231）5.2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239）54.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23.0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5.26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降幅3.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07万元，降幅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2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增长0%和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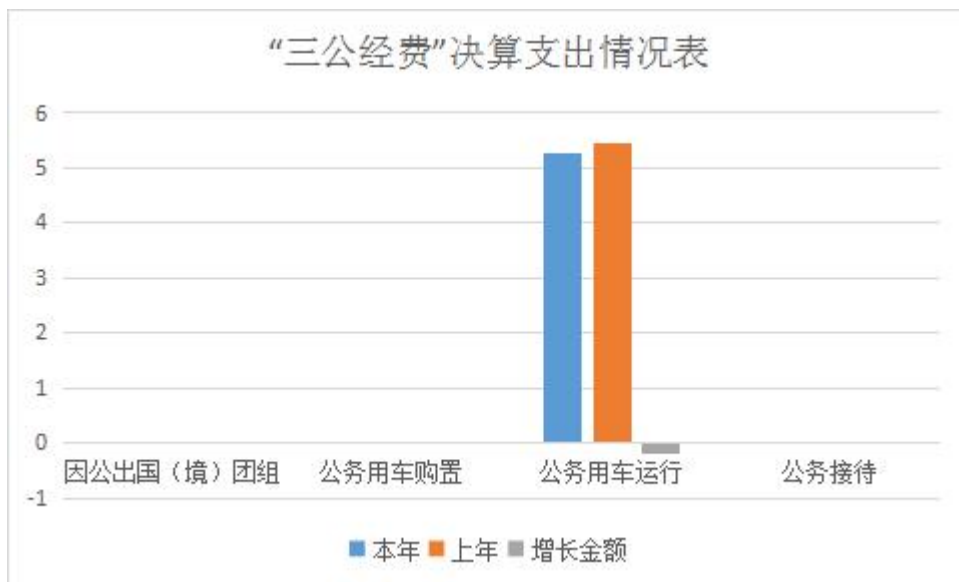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0台，购置车辆0台，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支出。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5.26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降幅3.6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维修、养护、加油等，较预算减少1.07万元，降幅16.9%，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支出。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支出。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增幅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上年和本年均无此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0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354.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0 年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由于年初未设定绩效目标，项目自评结果不涉及。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2.1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8.25 万元，增幅 36.17%，主要原因是机关日常零星支出增加。主要包括：办公费 83.91 万元、印刷费 19.36 万元、水费 0.67 万元、电费 15.87 万元、邮电费 5.6 万元、差旅费 0.74 万元、维修（护）费 12.41 万元、劳务费 21.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4.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7 万元。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一事一议”：“一事一议制度”是指在农村税费改革这项系统工程中，取消了乡统筹和改革村提留后，原由乡统筹和村提留中开支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道路修建、植树造林、农业综合开发有关的土地治理项目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性事业项目所需资金，不在固定向农民收取，采取“一事一议”的筹集办法。

7、上年结转和结余：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行政运行：反映政府机关的基本支出。

9、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